

115 年移動式岸置型太陽能儲能設備補助作業基準

115 年 1 月 30 日訂定

一、依據：115 年建立高效減碳友善養殖漁業生產模式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海洋資源逐漸枯竭，養殖漁業越來越重要，而電費支出為水產養殖產業經營成本主要項目之一，近年養殖經營受極端氣候、疫病、飼料成本高漲等影響，漁民基礎經營設備更新落後。

(二) 為引導漁民投入設施設備現代化，透過本計畫鼓勵養殖漁民結合綠能設備(綠電加儲能)，朝向自發自用，能源自主方向，改善養殖設備現代化更新，並節省養殖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三) 另外透過本計畫補助儲能設備，讓養殖業者建構綠能發電，自發自用，以因應產業永續及極端氣候之減碳目標，並完成農業部門 2040 淨零排放目標。

(四) 我國養殖漁業體制多以家戶為主之小農生產型態，能投入資本經費有限，為吸引更多養殖漁民配合漁業署設施(備)現代化轉型政策，以便利性較佳、費用較為親民之小型可移動式岸置型太陽能儲能設備作為補助標的，讓補助之設備更能契合漁民實際應用需求，提升措施執行效益並加速產業轉型速率。

三、申請期間：

(一)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郵戳為憑(後續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截止日期)。

(二) 為提升評選與行政效率，經資格審查後，倘資料有誤或不齊者皆發文通知補正，未能於發文日起 2 週內完成者(如申請人通訊地址有誤無法送達，請自行負責)，將不予評選。為維護自身權益，請盡早補件。

四、辦理機關

(一)補助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二)執行/受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五、補助資格與條件

(一)補助資格(以下條件皆須具備)：

1. 領有有效期限內「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業者(一般養殖漁民、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之公司或商號)
2. 檢附 114 年度或 115 年度放養量申報書，且申報書內容應符合：
 - (1)申報人欄位須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
 - (2)申報書所載之證號(文號)須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所載證號(文號)一致。
 - (3)放養量申報書所載養殖種類為「休養或廢棄池、非魚塭、空池或整池」等非養殖狀態者，不予補助。
3. 與本案申請人姓名相同之「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或「產銷履歷」證明文件影本(觀賞魚業者無須檢附)。

(二)加分條件：

1. 養殖漁業契作戶。
2. 具有效「產銷履歷」證明之養殖業者(產銷履歷驗證地號需與申請人檢送養登地號一致或部分一致)或取得 BAP、ASC 等國際認驗證之業者。
3. 投保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限 113 年度(含)以後)。
4. 儲能設備設計(如 IP54/IP55/IP65 防護等級、防鹽害腐蝕設計說明、防傾倒防震設計、緊急斷電機制、BMS 保護機制與安全防護設計、

異常警示(聲光/遠端)。

(三)評選原則：

1. 本會就申請人所送申請資料進行初步書面審查，符合評選資格之申請人，須經本會召開評選會評審通過後，始得核定補助，採統一書審方式審查。
2. 將依據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文件進行審查(本會得視申請情形採書面或簡報答詢方式召開審查會議)，以下項目為評分依據：
 - (1)設備預算之合理性。
 - (2)申請人之場域介紹、經營現況及未來規劃。
 - (3)儲能設備之建置(含太陽能板支架與儲能設備固定方式)、規格說明(含儲能電源本體及相關周邊設備)及場域配置規劃。
 - (4)魚塭設施、儲能系統之電力需求說明及電力調度方式(搭配配置圖說明)。
 - (5)申請件之預期效益。
 - (6)加分說明及附件。
 - (7)衡平各縣市養殖產業發展。
 - (8)本會後續得視評選委員決定調整評分方式。
3. 依評選會委員評選結果之總評分，依分數由高至低排序核定補助順位，並得視經費狀況核定儲能設備補助金額。
4. 若須以簡報答詢方式召開評選會議，其評選會議日期、簡報及答詢時間將函文通知符合評選資格之申請人。

六、補助範圍及額度：

- (一)項目：移動式岸置型太陽能儲能設備
-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新購置儲能電池容量 15kWh(含)以上之整組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設備(且該系統應於停電時仍須使設備運作)，設備須包含穩壓器、漏電偵測器(補助項目不包含太陽能板)。
2. 儲能電池為商用量產產品，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符合 IEC 62619 (工業用鋰電池安全)、UN 38.3 (鋰電池運輸安全) 等國際標準。
3. 儲能電池容量 20kWh(含)以上者須符合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規定。
4. 新購置之移動式岸置型太陽能儲能設備及其光電設施建置須無固定基礎且無涉及容許辦法之規定。
5. 補助經費限用於經本會審核通過補助申請書所載儲能設備之建置(不含租賃)相關用途。
6. 核定補助金額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補助比例最高為採購金額之二分之一，補助上限新臺幣 30 萬元整。
7. 本案依核定補助順位依序補助至額度使用完畢為止。
8. 若實際建置總經費低於已核定補助計畫書所載金額，將依實際建置總經費重新核算補助金額；若高於原申請金額，仍依原核定之補助金額核撥，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者應檢附內容清晰之申請文件(申請書與相關附件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申請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申請文件如下：
 - (1)申請書 (如附件 1)。
 - (2)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設立登記證影本(法人)。

- (3)有效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登記文件上之負責人與申請人不同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114 年度或 115 年度放養量申報證明影本。
- (5)「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或「產銷履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觀賞魚業無須檢附）。
- (6)移動式岸置型太陽能儲能設備之計畫書（如附件 2）。
- (7)設備報(估)價單(敘明設備項目、廠牌、型號、規格、數量、電池容量及各附加費用(含稅)，報價廠商須完成用印，及移動式岸置型太陽能儲能設備之設備照片。
- (8)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設備(櫃)設置養殖場域及其魚塭設備配置圖(應詳列說明)。
- (9)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符合 IEC 62619 (工業用鋰電池安全)、UN 38.3 (鋰電池運輸安全) 等國際標準。
- (10)設置儲能設備電池容量 20kWh(含)以上，須檢附消防安全設備規格文件。
- (11)切結書（如附件 3）。
- (12)存摺影本。

2. 本計畫申請文件及補正資料之提送，請用 A4 以上信封盛裝，信封上請註明「儲能設備補助」字樣，並請郵寄或親送至地址：【730009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3. 送件前務必檢視文件有無缺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於受理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至本會。
4. 相關申請文件如有缺件情形，請於補件期限內自行完成補件，未補件者不予審核。

5. 經由本會收件後進行書面審查並通過評選委員會決議後，本會將函文通知准予補助之申請者進行後續購買事宜。

(四) 補助經費核銷

1. 報請驗收：

(1) 已完成採購程序及設備安裝建置完成者，由受補助人原則應於採購期限前備齊發票(依核准公文為準，最遲於驗收後1個月

內檢附)、設備出廠證明或保固書(需有日期與公司章)等佐證影本，向本會報請驗收。

(2) 儲能設備容量 20kWh(含)以上須檢具消防安全設置文件證明。

(3) 申請人逾所訂期限(依本會所發核定函上所述日期)仍未向本會報請驗收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經費，申請人不得異議。

2. 驗收作業：

(1) 由本會派員進行驗收工作。

(2) 確認受補助之儲能設備須與申請內容相符，並有設置消防安全相關之設備，及其設備皆可正常運作。

(3) 於受補助設備顯眼處標示「115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字樣(噴漆或標籤)，並拍照紀錄。

3. 經費核銷：由本會製作驗收成果，並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及核撥。

4. 查驗：二年內本會將派員進行抽查作業。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設置儲能設備容量 20kWh(含)以上，須符合「內政部消防署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範設置

2. 本作業基準如有未盡之事宜，依農業部及本會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申請補助或執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追究。

3. 本補助之儲能設備使用年限5年，除有危害、設備毀損或不可抗力因素，使用年限內不得擅自拆除。
4. 本會得派員至設置現場抽查其設置或利用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撥付或向受補助者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
 - (1) 申請人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
 - (2) 自報請完工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未有該項補助設備或非不可抗拒之災害所造成之毀損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本會得追回補助款。
 - (3) 拒絕接受查驗或無正當理由未能配合查驗逾二次者。
 - (4) 查無養殖經營事實者。
5. 凡受補助之養殖業者，未來應配合農業部漁業署相關資料之蒐集。
6. 如申請人有虛報不實，提供不實單據，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本會五年內得拒絕受理其他任何補助或獎勵申請。
7. 本會並無推薦任何廠商，申請人應自行尋找廠商施作，如有發生糾紛情事，應由申請人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本會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
8. 本計畫補助經費均將直接撥付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申請人不得於契約書中與廠商或其他第三人約定部分契約價金由本會直接撥付廠商，本會亦不接受改撥付施做廠商或其他第三人之申請。
9. 如相關廠商或申請之養殖業者，有偽造、不實及不配合驗收程序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經本會查證，一律報送司法單位處理，將不予驗收並拒絕受理補助申請5年。

10. 補助之設備在購置後，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 5 年內發生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應繳回補助款；如發生損壞，無法整修時，不得自行丟棄，應報本會備查後再行處置。
11. 如遇計畫預算經刪減或凍結，本會應配合漁業署調整計畫相關工作事項，後續得視補助情形調整補助規定。

七、補助申請/核銷作業流程

